

摘要

由於保健食品關係到市民健康的促進和醫療成本的降低，因此市民對使用該類產品趨之若鶩。目前澳門特區並沒有保健食品的法定定義，亦沒有一個專屬法規進行規管，與此同時，保健食品目前由多個部門管理。在缺乏相關管理的法律依據下，往往造成管理權限不清、管理不協調或部分監管環節出現真空，亦衍生偽劣產品充斥市場、不法商人乘機誇大產品保健功能或療效，或利用不法直銷方式欺騙消費者以牟取暴利，為消費者造成重大及不合理的傷害，亦為其健康帶來隱患。面對上述問題，立法會在 2002 年辯論醫療衛生政策時已促請政府建立保健食品的法律管理制度，多年來，澳門立法會議員及醫療團體等均促請政府儘快解決與日俱增的保健食品問題。

在現行管理制度上，保健食品零散在不同的法規中分別以預先包裝食品、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等作相應的監管，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比較不同權限實體對保健食品管理的機制，從而揭示澳門特區現行對保健食品管理的法律制度中所存在的問題。本研究選取美國、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作比較的目的是基於三者均具有對保健食品管理的專有制度，此外，澳門特區、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的保健食品的種類及標籤聲稱內容類同。

研究結果顯示，雖然本澳存在對保健食品管理的一般規範性框架，但涉及的法律零散，且分散由多部門管理，削弱了有效的管理。比較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保健食品的管理涵蓋生產、上市前審批、市場監管、保健聲稱確證以及廣告宣傳等一系列全過程的監管，相對澳門除缺乏統一法規對保健食品作出監管外，亦缺乏預防性保障措施來確保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以及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從而導致現行管理上的各種漏洞。因此建議澳門特區政府考慮制訂專屬法規、建立註冊制度和成立專責部門對保健食品作出監管。

關鍵詞 保健食品 監管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